

國立台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黃委員良銘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伍、受稽核單位：

一、教育系近 3 年經費使用情形。

結論：

- (一)資源分配應朝財務透明且能帶動校務發展方向去規劃，讓各系所明確瞭解每年度可運用經費額度，得使系所完善規劃年度發展重點項目。
- (二)各系所發展基準不一樣，例如理工學院與人文學院學生收費、花費皆不同，學校年度經費分配不宜以學生人數齊頭式的分配。各系所發展所需實質經費每年度要多少，才能與他校相同系所競爭，會計室宜參考他校預算如何分配，建立本校公平合理的預算分配機制，以利本校各系所之發展。
- (三)系所回饋金每年皆用完不盡妥適，應可保留用於其他有利系所發展及成長之項目，如支應學生獎學金、支助貧困學生、補助教師出席研討會交通費等項目。

會計室李齊惠主任說明：

- (一)系所回饋金等經費如果允許滾存多年的話，學校財務報表會被扭曲，無法顯現每年度實際盈虧，所以目前規劃只得滾存 1 年。
再者，本校每年預算規模僅約 5 億 8 千萬元，目前新購設備及新建校舍，每年皆需提列折舊費用，在無其他收入來源之下，97 年度已造成虧損 2 千多萬元，且師範學院等 5 棟大樓可能由學校先行代墊興建，再由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歸墊，因此資金調度空間實有其存在之必要，而無法讓系所經費無限期的滾存留用。
- (二)學校年度經費分配並非完全以學生人頭作為分配基準，目前已增列系所錄取率、報到率及休退學率等 3 項辦學績效經費分配。
- (三)各系所特殊需求大筆經費宜尋求各項可能管道，以創造收入，如列入年度新興發展計畫、爭取國科會及教育部等競爭型計畫經費，可爭取經費之各種管道及訊息，業務單位應主動充分告知各系所。

二、體育室 96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：

結論：

- (一)體育室一年預算逾 5 佰多萬，各項球隊競賽成績不盡理想，學校財務真的很吃緊，應檢討無把握競賽項目是否參加，僅派員參加較有把握的項目，以撙節經費。
- (二)慶祝六十週年校慶知本校區路跑錦標賽、第一屆校友盃球類錦標賽活動計畫，當初預算編列多達 400,000 元，僅執行 155,185 元，有評估不實而影響其他單位經費之申請。
- (三)羽球場等租借，本校與東中、東女及東商等校訂有校際合作聯盟，研議與前述學校商洽，得免費或以較低費用租借場地之可能性。
- (四)辦理育樂營，應列出收入金額及支出金額，以利評估整體效益。
- (五)校隊指導的教師費用及師生出外比賽差旅費過多，補助客觀標準為何？應限制差旅費佔全部經費之比例；另學生想出去比賽，可研議以計畫案方式申請，嚴格管控；或停止補助差旅費，比賽得名再給予獎勵金(如音樂系已採此作法)，以節制差旅費支出，並讓經費使用的更有成效。
- (六)充氣牌樓等各項可借用體育設施及器材，應詳列清單並建置網路借用系統，主動周知各單位。

體育室周主任說明：

(一)有關各項球隊競賽事宜，體育室訂有「學校運動代表隊參與競賽經費補助原則」，校代表隊的分級依據成績優劣作為補助基本標準，並依據各代表隊前一年競賽成績優劣作分級，將校代表隊分三級並作為運動代表隊的補助經費增刪參照。

1.A 級運動代表隊：

為大專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比賽項目，並獲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績優獎助隊伍，並獲有前四名成績者為本校 A 級運動校隊，目前本校 A 級隊伍為柔道、體操、羽球等三項。

2.B 級運動代表隊：

各單項代表隊獲有大專盃及全國甲組前四強的隊伍為本校 B 級隊伍。

3.C 級運動代表隊：除 A 和 B 級隊伍，其為本校成立為鼓勵扶植的代表隊。

現行作法以能得名隊伍(前 8 強)為優先補助差旅費，B、C 級代表隊較嚴格管制，體育室會努力訓練各項運動代表隊，以爭取好成績，惟都不帶校隊出去比賽，完全無校際交流則非好現象。

(二)目前本校校隊以柔道、羽球較有成績，其經費補助，多數來自校外，如體委會、教育部等部門，C 級代表隊反而使用校內較多經費，因全校性校隊很多，老師、學生想出去參加比賽，體育室知其不會得名，僅給予少量補助，渠等會去向校長要求經費。

(三)慶祝六十週年校慶經費係承上任主管額度編列，經費執行時運動衣改購置較便宜式樣、流動廁所免費借用(節省 5~6 萬元)等撙節措施，致預算編列額度與經費執行數差距較大。

(四)有關向東中、東女及東商等校租借場地部分，因 4 點以前時段多數場地為其校隊使用，而晚上 8 點以後渠等學校即關門，致時間上無法配合。

(五)育樂營效益方面，96 年度結餘收支差不多，原則上總收入 20%先繳納校務基金，餘 80%扣除所有支出後，如有盈餘，學校會給體育室部分回饋金，用於育樂營相關設施之維護與購置。

(六)差旅費過多：

因部分教師掛名校隊指導，現在已取消這種作法，無成績之球隊收回自己帶，目前由本人指導多隊校隊，有希望奪名之校隊才由其他教師繼續指導，並以能得名之隊伍(前 8 強)為優先補助對象，B、C 級代表隊則嚴格管制，以有效減少差旅費之支出。

(七)可借用體育設施及器材，體育室於近日內會詳列清單，儘速建置網路借用系統，並廣為周知各單位。

(八)近年本室已積極採取各項撙節經費措施，如取消台東縣體育場租用(租金每年 6 佰萬元)、充氣牌樓(租一次 1 萬元)、表演用大鼓等設施，改採購置(以前採租用)，應可逐年節省相當經費，98 年體育室經費僅剩約 97 年的一半，應可看出本室努力節省經費的效果。

陸、其他結論：下次會議稽核通識中心及總務處，本學期不再增加受稽核單位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